

红谷滩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洪新办发〔2019〕85号

红谷滩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印发《红谷滩新区关于实施“红谷 VR 智汇”工程的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镇、街道、管理处，区直各部门，驻区各单位：

《红谷滩新区关于实施“红谷 VR 智汇”工程的行动计划》已经管委会第 12 次主任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红谷滩新区关于实施“红谷 VR 智汇”工程的行动计划

红谷滩新区是南昌市发展虚拟现实产业的主战场，产业尤其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资源在人才。为贯彻落实《中共南昌市委、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天下英雄城 聚天下英才”行动计划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结合《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 VR/AR 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以下简称《政策》），新区将打造“红谷 VR 智汇”工程，五年内安排 5 个亿 VR/AR 人才经费，实施“红谷 VR 引智”、“红谷 VR 育智”、“红谷 VR 留智”三大计划，建立“政府为引导、企业为主体、人才为支撑”的人才工作体系，有效促进全球 VR/AR 人才向新区集聚，实现“产业人才高度自给”的目标，着力将中国南昌 VR 产业基地打造为“立足江西、辐射全国、领先国际”的世界级虚拟现实产业中心，现制定如下办法。

一、实施特色“红谷 VR 引智”计划

1. 建立人才分层分类标准。基于南昌市关于人才纵向分层标准，对 VR/AR 产业人才实施纵向分层，将人才分为四个层次：顶尖 VR/AR 人才（I 类）、领先 VR/AR 人才（II 类）、重点 VR/AR 人才（III 类）、紧缺 VR/AR 人才（IV 类）（详细标准见附件），对于新引进或新培育的不同层次的人才，经认定后享受相应的人才政策。

2. 实施极具激励效应的人才奖励政策。针对各层次 VR/AR 产业人才引进培育工作，配套实施人才奖励政策。鼓励带技术、带成果、带项目的 VR/AR 人才到新区创业发展，加速新区 VR/AR 人才创业企业的成长，对未获得南昌市人才政策中银行贷款贴息全额补助的 VR/AR 创业企业，给予剩余贷款付息额度补助，贷款贴息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为期两年。对获得投资机构风险投资的 VR/AR 企业，在两年内给予不超过总投资额 2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鼓励 VR/AR 企业自主组织融资路演活动，对组织 30 家及以上 VR/AR 相关企事业单位参加的融资路演活动的主办机构，给予最高 8 万元补贴。对于全职新引进或新培育并未享受南昌市高层次人才奖励政策的顶尖 VR/AR 人才、领先 VR/AR 人才、重点 VR/AR 人才、紧缺 VR/AR 人才分别给予 40 万元/年、20 万元/年、10 万元/年及 2 万元/年的奖励，认定通过后奖励期为五年。针对兼职挂职、项目合作、顾问指导等柔性引进为新区 VR/AR 企业提供服务、签订不少于三年以上服务合作协议的顶尖 VR/AR 人才、领先 VR/AR 人才、重点 VR/AR 人才，经认定后给予人才每年按照用人单位合作年度劳务费的 30%比例给予奖励。

3. 调动用人单位人才引育积极性。以政府为组织主导，以用人单位为主体，持续打造新区“红谷 VR/AR 引才推介会”。每年定期组织新区 VR/AR 企业组团到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杭州、武汉、成都等高端人才聚集尤其是赣籍人才充足的城市举办“红谷 VR/AR 引才推介会”。通过新区推介、人才政策宣讲、人才洽谈

等方式，成功吸引省外人才到红谷滩就业、创新创业。对于自主成功引进顶尖 VR/AR 人才、领先 VR/AR 人才、重点 VR/AR 人才、紧缺 VR/AR 人才的用人单位（在新区落户一年及以上），一次性给予人才年薪 5% 的引才奖励。

4. 引进专业人才服务机构助力“红谷 VR 引智”计划。由新区管委会采取委托招聘的合作方式引进专业人才服务机构致力于人才引进工作，建立 VR/AR 产业紧缺人才需求目录。对为新区 VR/AR 企业成功引进年薪在 30 万及以上（综合薪酬）人才的人才服务机构，给予其人才年薪 20% 的奖励；对为新区引进 5 人及以上人才团队的人才服务机构，给予其团队人才总年薪 10% 的奖励。

二、实施创新“红谷 VR 育智”计划

5. 打造 VR/AR 人才自主培养成才模式。积极打造新区自主人才培养工程项目，大力实施 VR/AR 人才培养工程。每年选派 50 名左右 VR/AR 人才，赴国内外知名高校和培训机构进行专题培训，包括在新区从业满 1 年及以上的专业技能人才、在新区登记注册的 VR/AR 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董事长或总经理）。依托本土高校，创建 VR/AR 人才培养平台共建模式，加快促进技术成果转化。

6. 实施人才创新学习激励政策。定期组织开展人才创新交流系列活动，以“VR/AR 峰会”、“企业参观”、“VR/AR 学术论坛”等方式建设人才聚集交流的“红谷 VR 人才群英会”活动，交流分享人才知识及经验，以交流促进人才在行业用人单位内持续流动。

鼓励 VR/AR 人才以企业为单位赴外参加国际/国内权威电子展会、VR/AR 峰会、行业学术论坛等活动，对于参与的 VR/AR 企业给予每次参加活动总费用（报名费、差旅费）50%的补助，年度总补助不超过 3 万元。鼓励以 VR/AR 项目赴外参加国际、国内 VR/AR 相关技能（或创业）大赛，对在大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的团队或个人，配套给予大赛奖金同等金额的奖励。

7. 实施多渠道项目扶持政策。鼓励 VR/AR 人才赴外参加融资路演活动，对于赴外参加融资沙龙、论坛活动，并进行融资路演的 VR/AR 人才，给予参加活动的报名费、差旅费及相关补贴，每家企业年度总补贴不超过 3 万元。鼓励新区 VR/AR 企业或人才自主创新，对于获得专利技术发明的企业或人才，全额补贴专利申请费，并按照发明专利每件 1 万元、实用新型专利每件 2 千元、软件著作权每件 1 千元的标准给予企业或个人奖励。

三、实施“红谷 VR 留智”计划

8. 实施创新人才评选及荣誉激励政策。打造 VR/AR 创新企业及人才评选项目，每年定期举行“红谷 VR 精英”评选活动，评选行业影响力大、社会声誉度好的企业及专业技能突出、创新能力强的人才。对入选创新企业给予每家 5 万元的奖励，入选创新人才每人 3 万元的奖励，并通过媒体宣传，进一步提升创新企业和人才的社会影响力和标杆作用，促进 VR/AR 优秀人才集聚。

9. 建立“一站式”专业人才服务体制。成立 VR/AR 人才工作专项领导小组，设立专门人才服务窗口，负责“红谷 VR 智汇”工

程政策宣传和咨询、人才分类认定和政策兑现落实，提供一站式、保姆式服务。立足新区 VR/AR 产业发展目标，定期发布人才需求目录，对行业人才总量进行动态监测，实现人才服务数据化、专业化、品牌化。

本行动计划作为《中共南昌市委、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天下英雄城 聚天下英才”行动计划的意见》（洪发[2018]8号）的区级重点产业配套人才政策，市级人才政策已享受的不再重复支持。与此前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新、从优、从高和奖励补贴不重复”原则执行。

本行动计划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区工委 VR/AR 工作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红谷滩新区 VR/AR 产业人才分类分级标准

根据国家、省级、市级人才发展政策文件,参考国内其他城市对人才的分类标准,按照 VR 人才水平层次对人才进行分类,针对人才类别精准制定人才引进及激励政策,将人才分为 4 个层次,分别是:顶尖 VR/AR 人才(I 类)、领军 VR/AR 人才(II 类)、重点 VR/AR 人才(III 类)、紧缺 VR/AR 人才(IV 类)。具体人才分类标准如下。

1、**顶尖 VR/AR 人才(I 类)**。包括诺贝尔奖获得者;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人选;《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试行)》中规定的入选国内人才引进计划、符合国际公认的专业成就认定标准的外国高端人才;VR/AR 融资 5000 万以上个人或企业法人;全国行业内龙头(研发投入 3000 万及以上)VR/AR 企业家,以及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顶尖人才。

2、**领先 VR/AR 人才(II 类)**。包括国家“万人计划”中除杰出人才之外的人选,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千人计划”专家,中科院“百人计划”入选者、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学术技术带头人,在国内外担任重大科技项目的首席科学家、重大工程项目的首席工程技术专家和管理专家,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前 5 名,《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

标准（试行）》中规定的符合鼓励类岗位需求人才、外国创新创业人才、外国优秀青年人才三类标准的外国高端人才；A轮融资1000万以上企业家；行业内成功（研发投入600万及以上）VR/AR企业家，以及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领军人才。

3、重点VR/AR人才（III类）。包括国家青年“千人计划”专家；国家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教育部青年长江学者；“百千万人才工程”省级入选者；江西省“双千计划”入选者；“井冈学者”特聘教授；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前5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入选“洪城计划”、“洪城特聘专家”等工程的人才；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特指职业经理人）；能够填补省内VR/AR领域技术空白或极大促进省内VR/AR领域技术发展的重点人才；天使轮融资200万以上的企业家；VR/AR研发投入200万及以上VR/AR企业家，以及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重点人才。

4、紧缺VR/AR人才（IV类）。取得软件、IT信息相关专业博士学位人才；取得VR/AR相关国家一级职业资格的技术人才；取得国家正高级、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才；拥有VR/AR相关的发明专利，且VR/AR企业年薪20万元及以上核心管理者（凭个人完税证明）；种子轮融资50万以上的企业法人，以及相当于上述层次的紧缺人才。

